

勘测设计服务协议

建设单位：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白河县城城区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

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河县城区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的勘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建设部颁布相关城市道路相关技术等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区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

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路线全长 (公里)	设计费 (元)	备注
1	白河县城区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	1.056	717000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

- 1、沿线道路相关资料;
- 2、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和指示。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4份、施工图预算2份。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协商,以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下发的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白河县城区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为717000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付款办法:甲方资金到位后按设计费总额付给乙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 2、乙方派出设计代表二人,负责解决所设计项目中设计变更等问题,服务周期为一年。

- 3、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 4、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

- 5、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

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MA6TTEED6B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

号莱安中心T7栋2506室

电 话: 029-8983497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131013000509611

成交通知书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城区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设计费（项目编号：SXZHZW-2025-008），2025年3月28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需融资企业参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